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1.14 法律決字第 098000140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為罰鍰處分後，義務人未繳納完畢即死亡，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1 號解釋，行政機關仍得據執行憑證，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就義務人之遺產再為執行

主 旨：有關經強制執行完結並發給債權憑證，現義務人死亡，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應如何執行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8 年 1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0973427982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『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』，係就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死亡後，行政執行處應如何強制執行，所為之特別規定。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，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，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意旨，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得為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。」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在案，因此行政機關為罰鍰處分後，義務人未繳納完畢即死亡，仍得據執行憑證就義務人之遺產再為執行。又如以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，除檢附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並應於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所定執行期間內為之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